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沪交航〔2023〕686号

关于评选表彰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市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航运主管部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在资源要素集聚、枢纽能级提升、服务功能完善、市场环境优化、区域协同发展等领域成果卓著。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广大航运工作者投身上海航运事业，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从“基本建成”迈向“全面建成”，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交通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8年至今，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一) 先进集体：从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相关工作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集体等。

(二) 先进个人：从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相关工作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等。

二、组织领导

市交通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上海市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航运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表彰名额及分配

(一) 表彰名额：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

(二) 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 确定，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差额确定表彰名单。

四、评选条件

(一) 先进集体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落实交通强国、航运强国战略，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有力，干部职工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和谐进取，5 年内未发生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在促进资源要素集聚、基础设施建设、枢纽能级提升、服务功能完善、区域协同

发展、物流供应链韧性畅通等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

2. 勇于探索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创新举措，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升级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领域成绩突出，推动航运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3. 致力于航运服务功能提升和国际航运事务治理，优化航运发展营商环境，推进航运服务功能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参与国际航运规则规范和标准制定。

4. 其他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二) 先进个人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落实交通强国、航运强国战略，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品德优良、廉洁自律，是公认的本岗位、本专业领域的业务骨干，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航运前沿科学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自主创新能力，善于研发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创制国际国内技术标准，或者从事航运相关专业教学科研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科研型或创新型人才。

2. 熟悉国际规则，善于把握经济规律、善于前沿技术转化、善于航运商业模式创新，领导航运相关企业或机构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力推动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的创业型或经营型人才。

3. 从事航运一线专业技能工作，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在关键时刻、关键领域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重大成绩的技术技能型

人才。

4. 其他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特别是航运业绿色、智慧和韧性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有违法违纪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评选。

五、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各推荐单位收到通知后，组织本系统或本辖区单位报送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经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名，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各推荐单位。由各推荐单位汇总审核并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各区的推荐对象由区航运主管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报区分管领导同意后联合盖章上报。

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由推荐单位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意见；对所有集体和人员，由主办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名单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后，形成拟表彰名单，在市交通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表彰决定。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工作实绩。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体现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中的实

际成效。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仅要有突出事迹，而且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时代性和代表性。

（三）把握评选导向，注重基层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乡镇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先进个人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评选总数的 20%以内，集体参照执行。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材料报送安排

按要求填写《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1）、《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2）、《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3）、《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4）、《征求意见表》（附件 5）。推荐审批材料经上海市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区审核后加盖公章。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以上书面材料签章后，一式三份，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报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山东一路 13 号 5 楼 532 室），同时将材料电子版报送至邮箱（hyc@jtw.shanghai.gov.cn）。

七、表彰方式

以精神奖励为主，市交通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

表彰决定，对受表彰的集体授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受表彰的个人授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2.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名单汇总表
4.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名单汇总表
5. 征求意见表



2023年9月13日

(联系人：计老师，联系电话：63236225

马老师

23115327

传真：63236225，邮箱：hyc@jtw.shanghai.gov.cn

地址：中山东一路13号5楼532室)

附件 1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所属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民营企业等没有所属单位的，填“无”。
- 四、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 五、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500字以内；
- 六、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一式3份。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是否临时集体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 身份证号	
集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所属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推进 国际航运中 心建设评选 表彰工作领 导小组审核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各区作为推荐单位时，加盖区航运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个部门公章；其他单位推荐时，加盖单位或单位办公室公章。

附件 2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2寸（5.3cm*3.5cm）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
- 四、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或其他；
- 五、学历按照最高学历填写，分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及以下；
- 六、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以公章为准；
- 七、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
- 八、行政级别填写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及以下；
- 九、身份状态选填在职、退休、已故或其他；
- 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十一、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500字以内；
- 十二、推荐栏需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十三、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一式3份。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证 件照)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性 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 务 (职 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身份状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推 进上海国 际航运中 心建设评 选表彰工 作领导小 组审核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各区作为推荐单位时，加盖区航运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个部门公章；其他单位推荐时，加盖单位或单位办公室公章。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是否临时集体
1							
2							
3							
4							
5							
6							

- 注：1.此表信息须准确填写，与《推荐审批表》一致；
 2.填报单位填写规范简称，负责人姓名中间不加空格。
 3.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
 4.集体级别选填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或副科级，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填“无”。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职级)	人员身份	身份证号
1										
2										
3										

注: 1.此表信息须准确填写,与《推荐审批表》一致;

2.填报单位填写规范简称,姓名中间不加空格。

3.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或群众。

4.学历选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或大专及以下。

5.职务、职称、职级须规范填写,均没有填“无”。

6.人员身份选填机关工作人员(含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企业负责人,社区工作者或其他。

7.身份证号最后一位为X的,须大写。

附件 5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

集体名称:

集体所属单位:

事由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交通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现就推荐_____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征求意见。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2.集体名称、所属单位等信息填写准确,与单位公章一致。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事由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交通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现就推荐_____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征求意见。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2 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与推荐审批表一致。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事由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交通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现就推荐_____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个人征求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等);
2. 对外资或民营企业负责人, 推荐单位需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对国有企业负责人, 还需征求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
3. 姓名、职务、企业名称等信息填写准确, 与推荐审批表一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